

交通运输“互联网+监管”体系
建设思路
2020.5


C
目录
ontents

背景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发展到今天，行业管理部门积累了大量行业治理与管理经验，但也存在其他行业政府管理广泛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

就行业监管而言，监管资源有限、监管效率低下且不规范，监管部门各自为政，导致各类监管盲区。

交通运输市场点多面广、交叉管理、快速发展，体量不断增长，给行业监管与服务的效率提升带来了巨大压力。基于现实问题和国内外形势的综合考量，针对各行各业行业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国家大刀阔斧进行了“放管服”改革以及人员精简、机构改革。

交通运输市场快速发展，体量不断增长，给行业监管带来了巨大压力

道路运政



公路路政



水路运政



民航铁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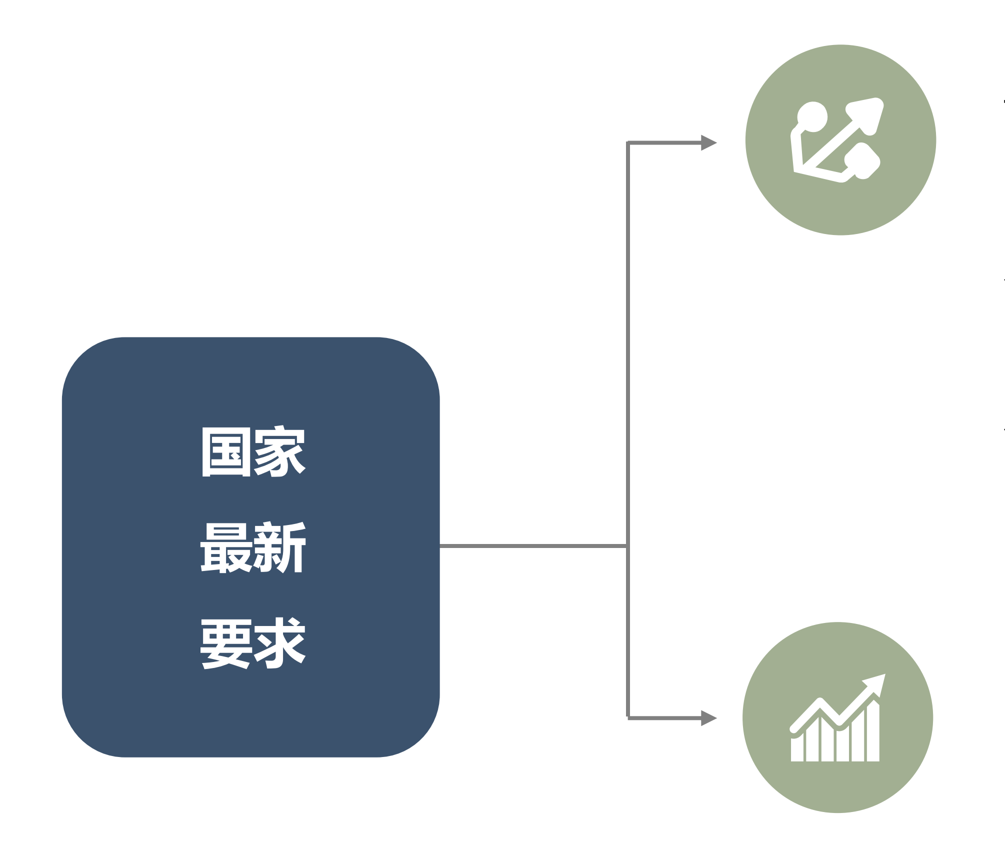




目标与愿景

有行业人士指出，将“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需“放得开”“管得住”“服务好”。

只靠人工现场检查、窗口现场办理、部门间互相推诿的传统管理方式越来越不能适应行业管理发展的要求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手段创新监管与服务模式，减少行业管理成本和监管盲区，提高治理能力，从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和各个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摘自《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在全面梳理各类监管信息资源和系统的基础上，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整合共享，强化**数据分析、投诉举报、评价考核**等功能，尽快建成本地区本部门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事项“应上尽上”

----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

体系架构：部省两级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交通运输部各类监管系统（如行政许可、执法、信用、联网联控、全国货运平台、ETC收费系统等）

全国行业监管系统数据，联合监管

联合监管任务，执法线索，信用源头信息等

交通运输部“互联网+监管”系统

地区“互联网+监管”系统

监管垂直系统数据

联合监管任务，执法线索，预警信息等

预警、工单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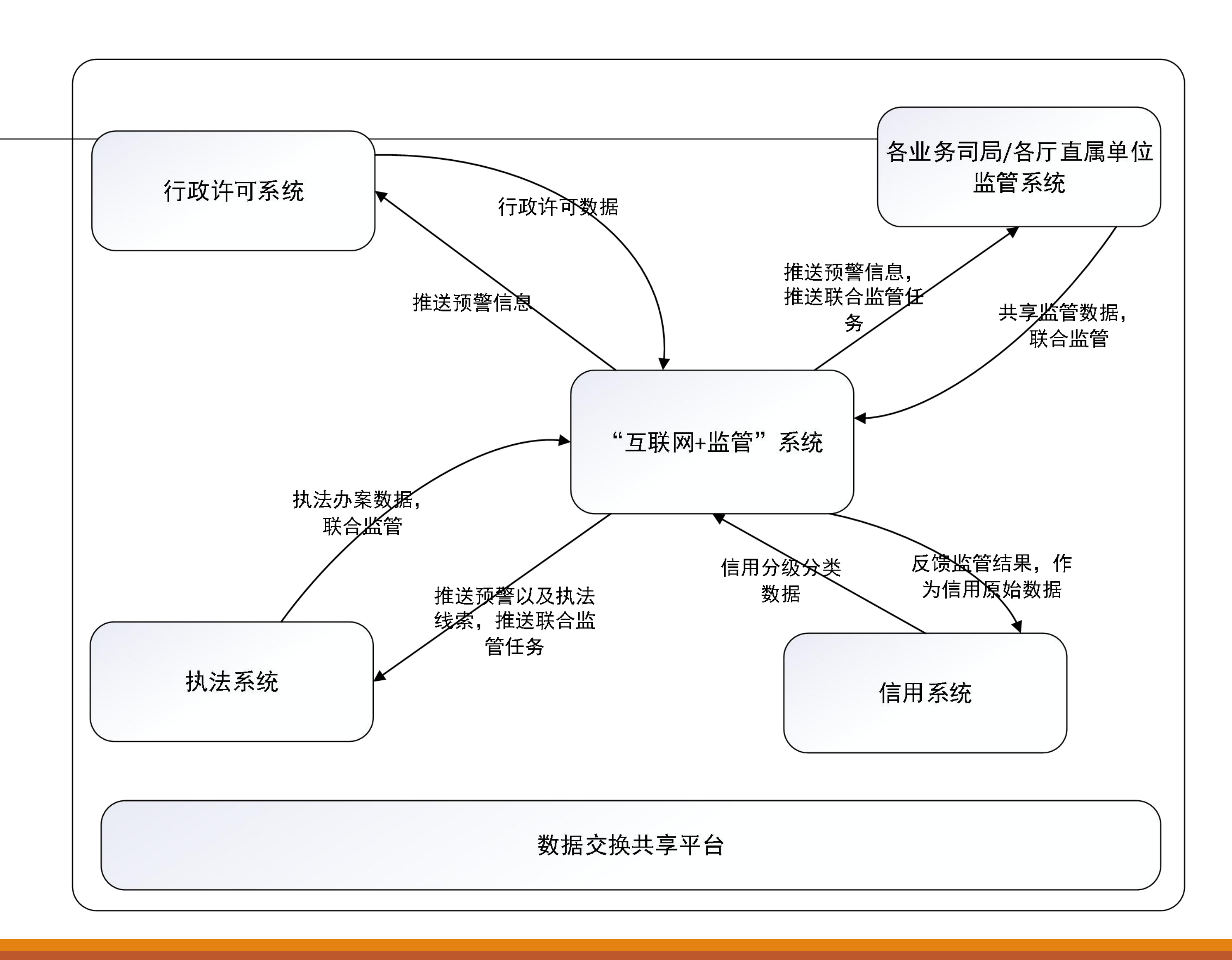
地区交通运输厅监管系统（如省级行政许可、执法、信用、联网联控、ETC收费系统等）

地区行业监管系统数据

联合监管任务，执法线索，信用源头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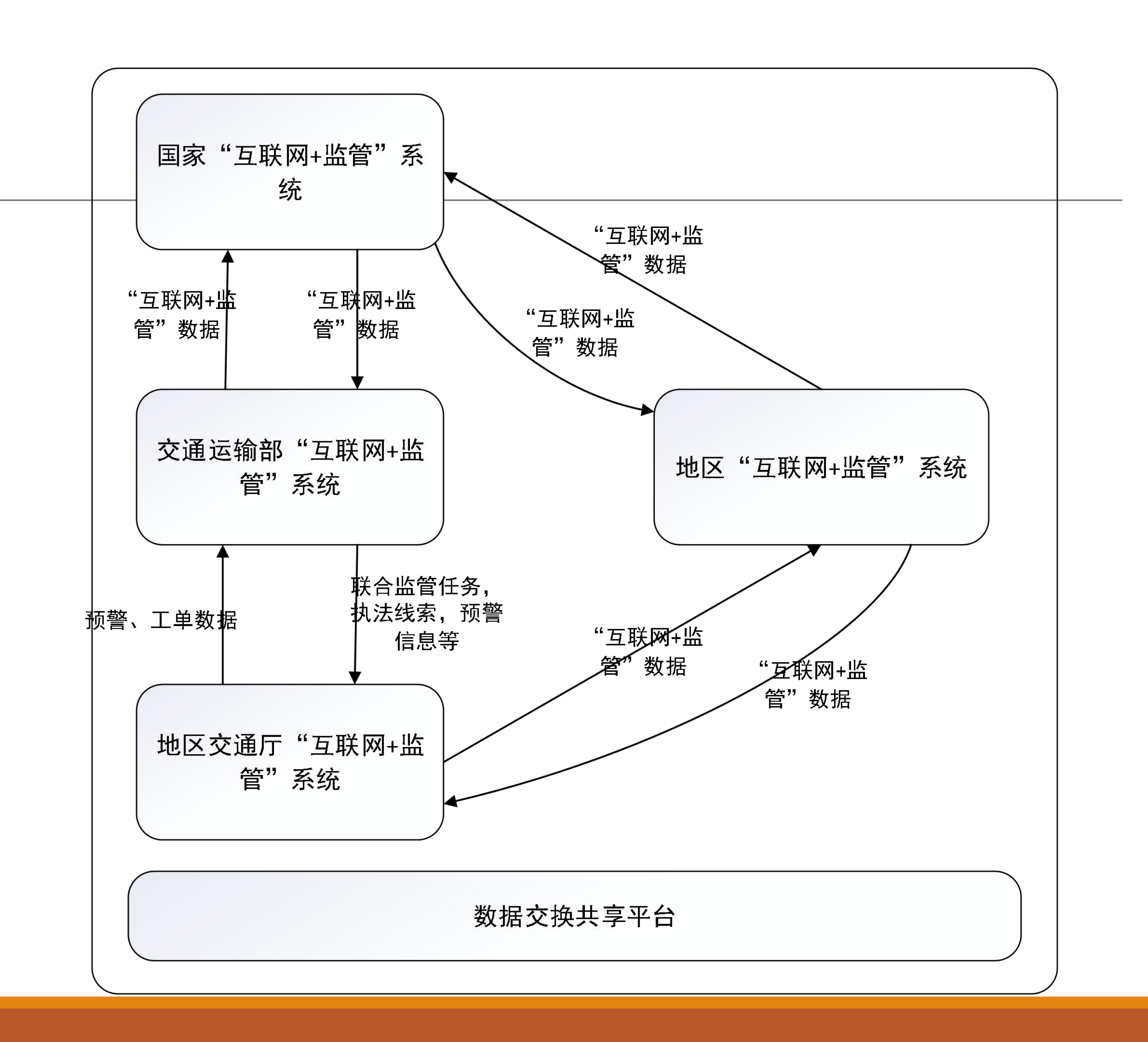
地区交通运输厅“互联网+监管”系统

体系架构：横向



行政许可系统
各业务司局/各厅直属单位监管系统
行政许可数据
推送预警信息
推送预警信息，推送联合监管任务
共享监管数据，联合监管
“互联网+监管”系统
执法办案数据，联合监管
推送预警以及执法线索，推送联合监管任务
信用分级分类数据
反馈监管结果，作为信用原始数据
执法系统
信用系统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体系架构：纵向



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交通运输部“互联网+监管”系统
地区“互联网+监管”系统
地区交通厅“互联网+监管”系统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互联网+监管”数据
预警、工单数据
联合监管任务，执法线索，预警信息等


目录
Contents

建设内容：满足国家要求”11223”

1 “1”张清单

编制一张覆盖交通部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同时将清单**纳入系统动态管理**，推动监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

1 “1”个数据仓

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相关数据标准，汇聚交通部监管数据，建设监管数据仓。

2 “2”个系统界面

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界面**和面向政府部门的**工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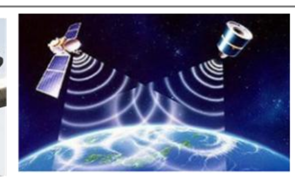
2 “2”个支撑体系

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和运维保障体系。**

3 “3”个应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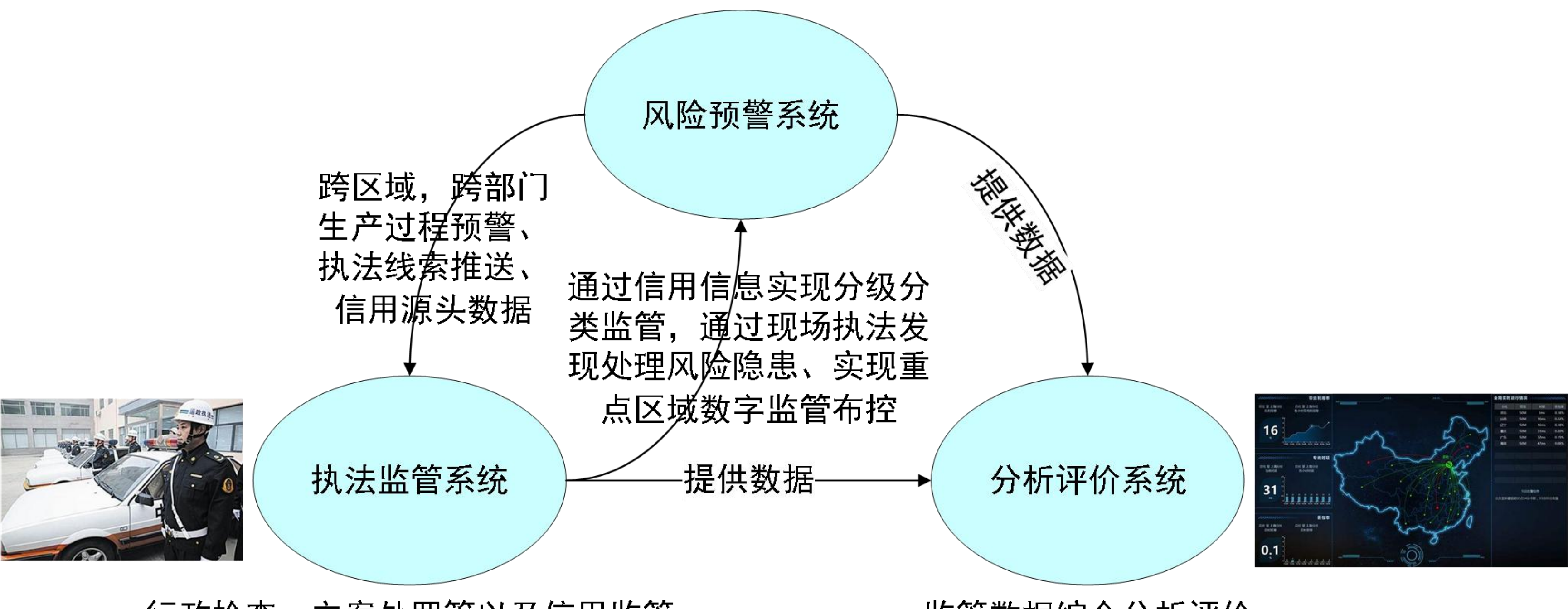
一是建设**执法监管系统**；二是建设**风险预警系统**；三是建设**分析评价系统。**

三大应用系统之间的逻辑关系



生产经营行为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应用系统-风险预警系统


国家要求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解决方案
生产经营全过程数字化留痕，建立风险分析比对模型，跨地区、跨行业、跨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比对预警。

风险预警系统

风险预警系统

应用层面：跨区域、跨行业、跨系统监管行业应用

应用场景1　应用场景2　• • •　应用场景N

业务层面：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形成监管业务闭环

事前提醒　事中提醒预警　事后研判　转办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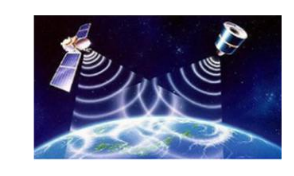
技术平台层面：先进技术助力精细高效监管

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智慧视频分析系统　工作流引擎派单流转

数据层面：综合归集各类监管数据，生成部级监管数据仓，进行生产过程监管

- 行业监管对象数据（运政人车户信息、ETC用户信息等）
- 生产留痕类数据（车、船定位数据，危货车辆运单数据，包车备案数据，车船载摄像头、公路卡口、无人机等生产过程视频监控分析数据等）
- 行政事项类数据，包括许可、执法监管（行政检查、处罚、强制等）
- 信用监管数据
- 外部委（如公安、海关等）监管数据、互联网舆情数据等









应用系统-行政执法监管系统

1

2

3

联合监管

作为交通部节点收发处理国办、其他部委以及其他地方联合监管任务。下发监管任务、风险线索至部内监管系统以及地区交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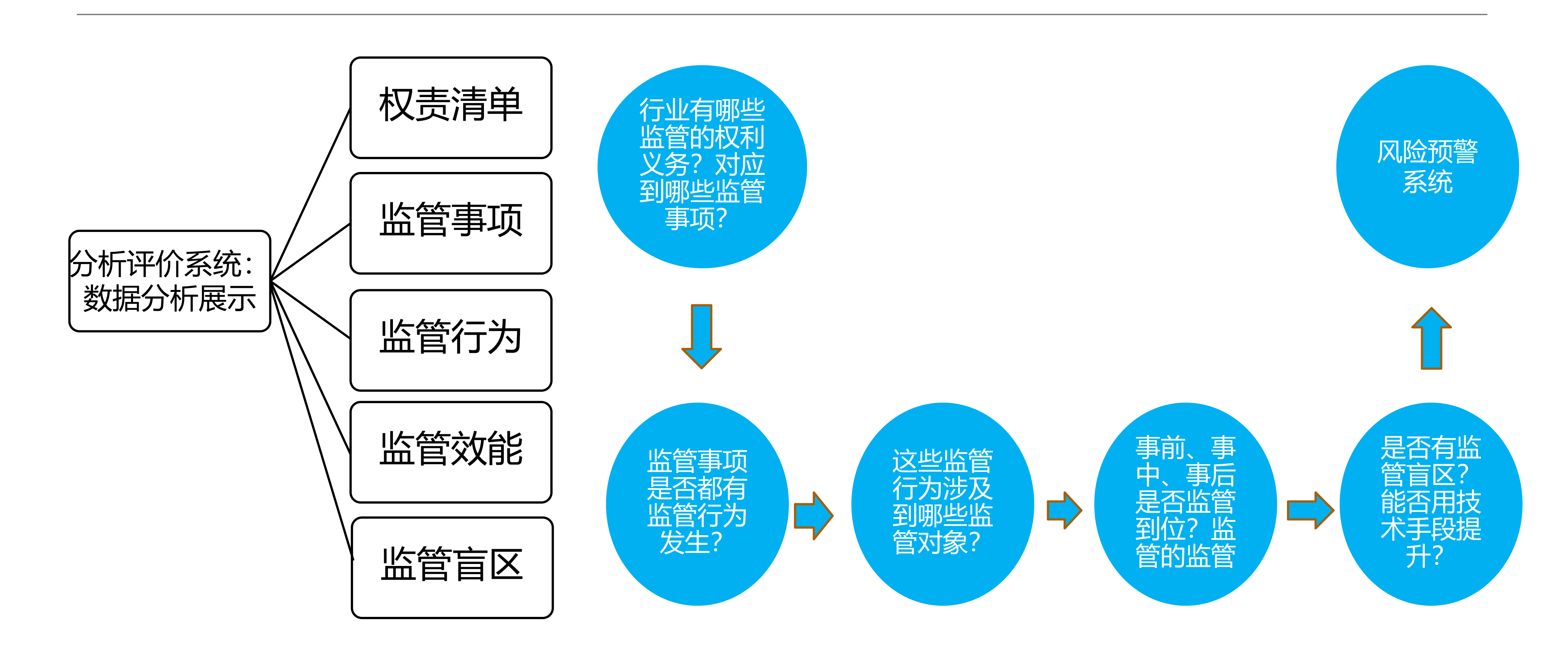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接各业务司局“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统一展现各业务司局抽检数据，重点分析跨部门企业行政检查抽检情况

信用监管

对接部信用系统，展现信用公示信息，获取监管对象信用分类分级等相关信息，为风险预警提供依据

应用系统-分析评价系统



分析评价系统：
数据分析展示
权责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行为
监管效能
监管盲区
行业有哪些监管的权利义务？对应到哪些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是否都有监管行为发生？
这些监管行为涉及到哪些监管对象？
事前、事中、事后是否监管到位？监管的监管
是否有监管盲区？能否用技术手段提升？
风险预警系统

公众服务界面-公示即监管



通知公告



监管工作监督公示



监管事项清单查询



法规政策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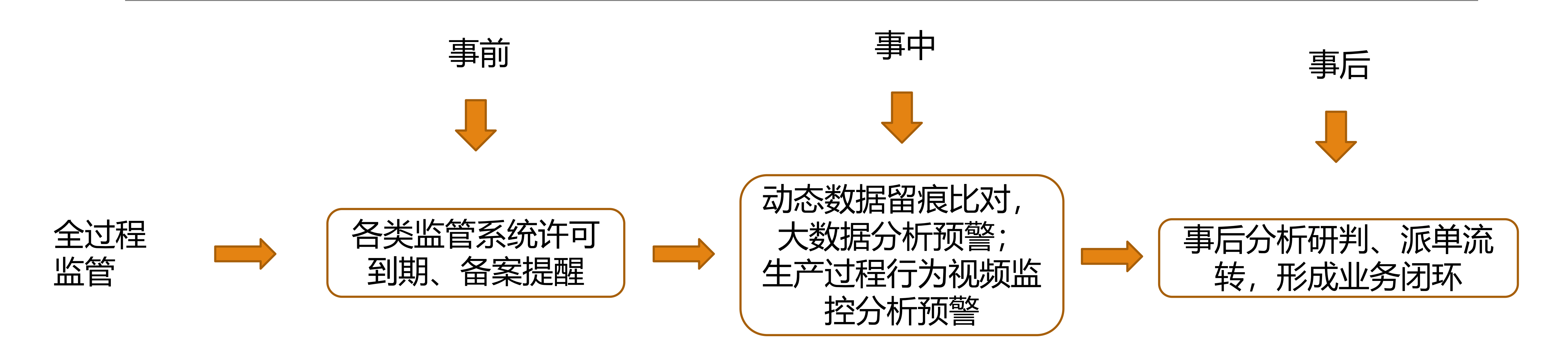


重大事故非现场监管资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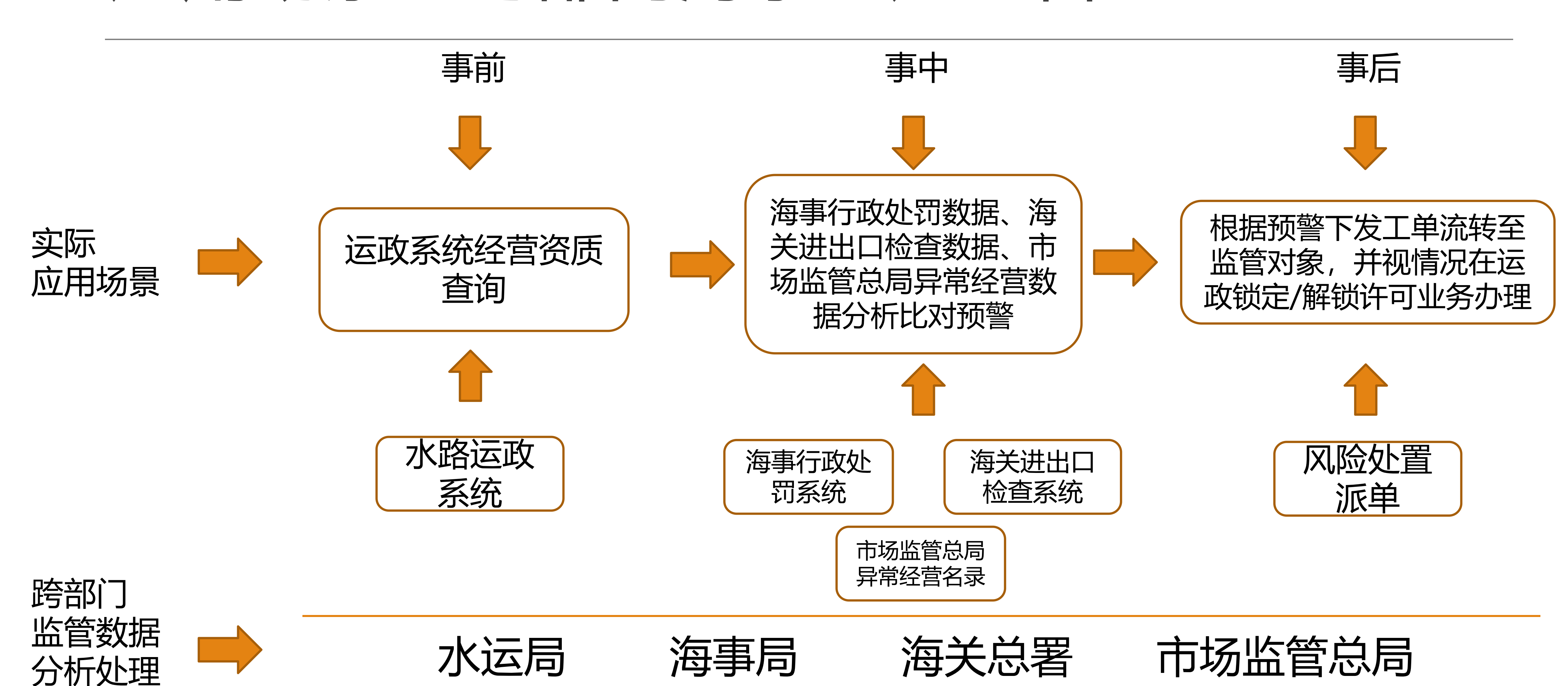
投诉建议

风险预警系统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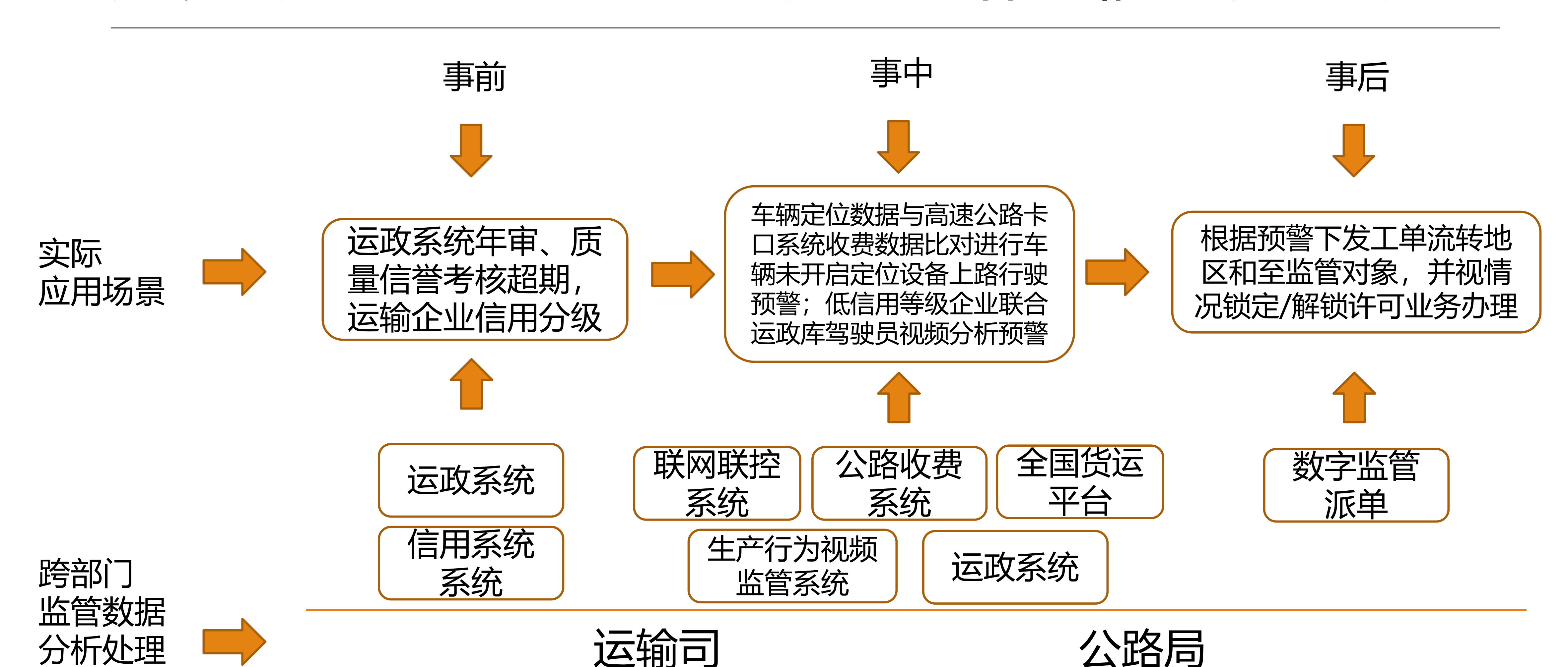


在数据汇聚共享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处理、智能视频分析等前沿技术，挖掘数据的监管潜力，用好数据

应用场景1-跨部门海事生产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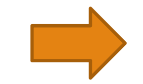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2-跨地区、部门道路运输生产监管



场景分析-全国卡口比对预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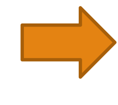
预警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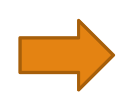
接收存储全国高速卡口数据

接收存储全国运政车辆信息

接收存储联网联控、12吨以上货车定位数据



建立任务对卡口数据预处理，筛选出全国“两客一危”车辆、12吨以上重型货车的卡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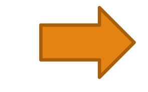
针对筛选出的每条卡口数据，调取卡口时间点左右的车辆联网联控数据，如不存在，则报未开启定位设备预警



下发工单，流转至车辆所属地区和企业，通知ETC卡主

目前在部分先进省份已经实现了省内的卡口比对，但由于外省车辆数据仅能通过接口查询，无法全量匹配调取，因此仅能实现本省车辆卡口比对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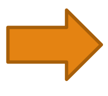
场景分析-视频监控预警流程

预警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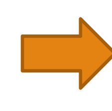
接收存储全国运政库危货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信息及头像

接收存储危货摄像头视频图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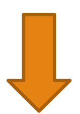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随机抽取低等级企业车辆车载摄像头，对驾驶员面部抓拍



抓拍照片与全国运政库照片、ETC人车信息，比对分析识别驾驶员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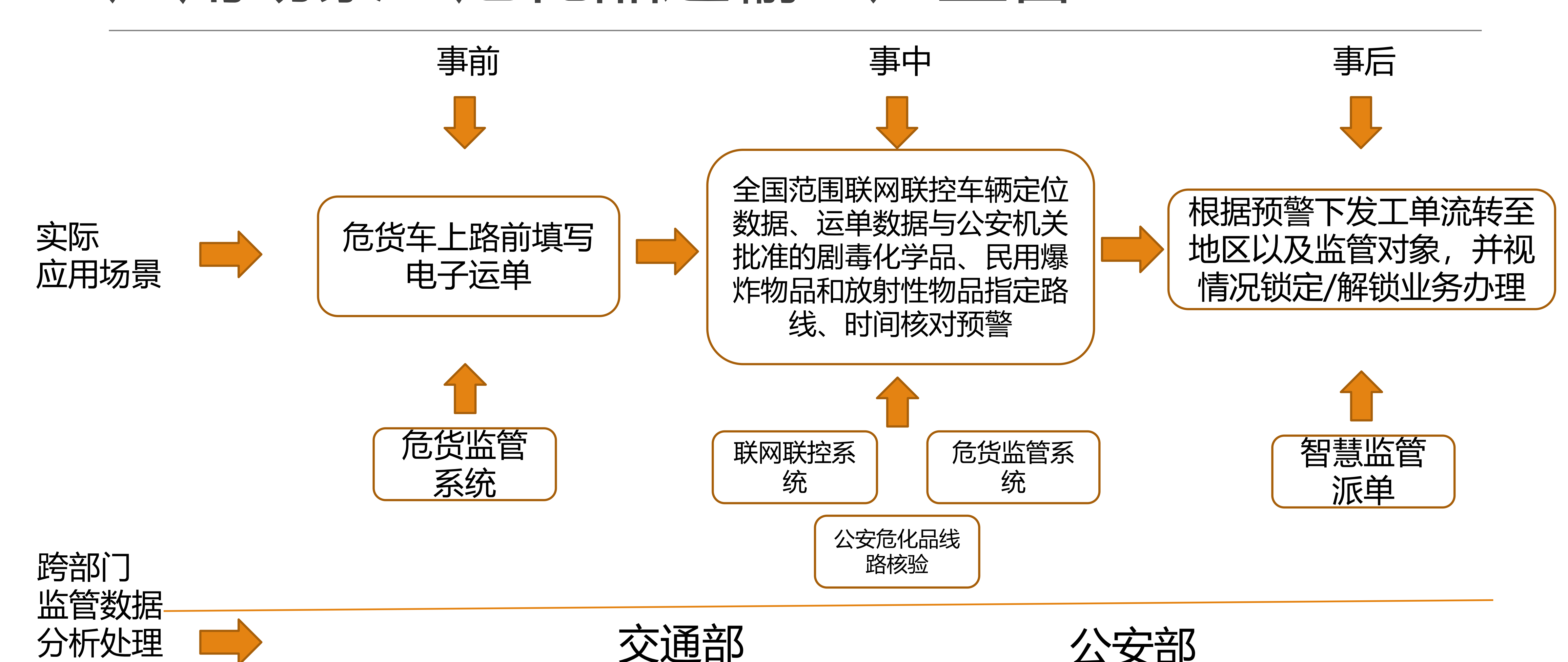
对于资质不符的驾驶员进行预警



下发工单，流转至车辆所属地区和企业，通知ETC卡主

本预警模型综合了信用信息、运政人车户信息以及危货监管系统的危货车视频抓拍信息。

应用场景3-危化品运输生产监管




C
目录
ontents

建设内容：立足本地化交通行业监管



本地区生产过程预警、执法
线索推送、信用源头数据



执法监管系统

数字监管系统





行政检查、立案处罚
以及信用监管

通过信用信息实现分级分
类监管、通过现场执法实
现重点区域数字监管布控

地区生产经营行为
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数字监管系统-地区交通厅

数字监管系统

应用层面：本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监管行业应用

应用场景1 | 应用场景2 | • • • | 应用场景N

业务层面：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形成监管业务闭环

事前提醒 | 事中提醒预警 | 事后研判 | 转办处置

技术平台层面：先进技术助力精细高效监管

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 智慧视频分析系统 | 工作流引擎

数据层面：综合归集各类监管数据，生成地区交通监管数据仓，进行生产过程监管

- 行业监管对象数据（运政人车户信息、ETC用户信息等）
- 生产留痕类数据（车、船定位数据，危货车辆运单数据，包车备案数据，车船载摄像头、公路卡口、无人机等生产过程视频监控分析数据等）
- 行政事项类数据，包括许可、执法监管（行政检查、处罚、强制等）
- 信用监管数据
- 外部委（如公安、海关等）监管数据、互联网舆情数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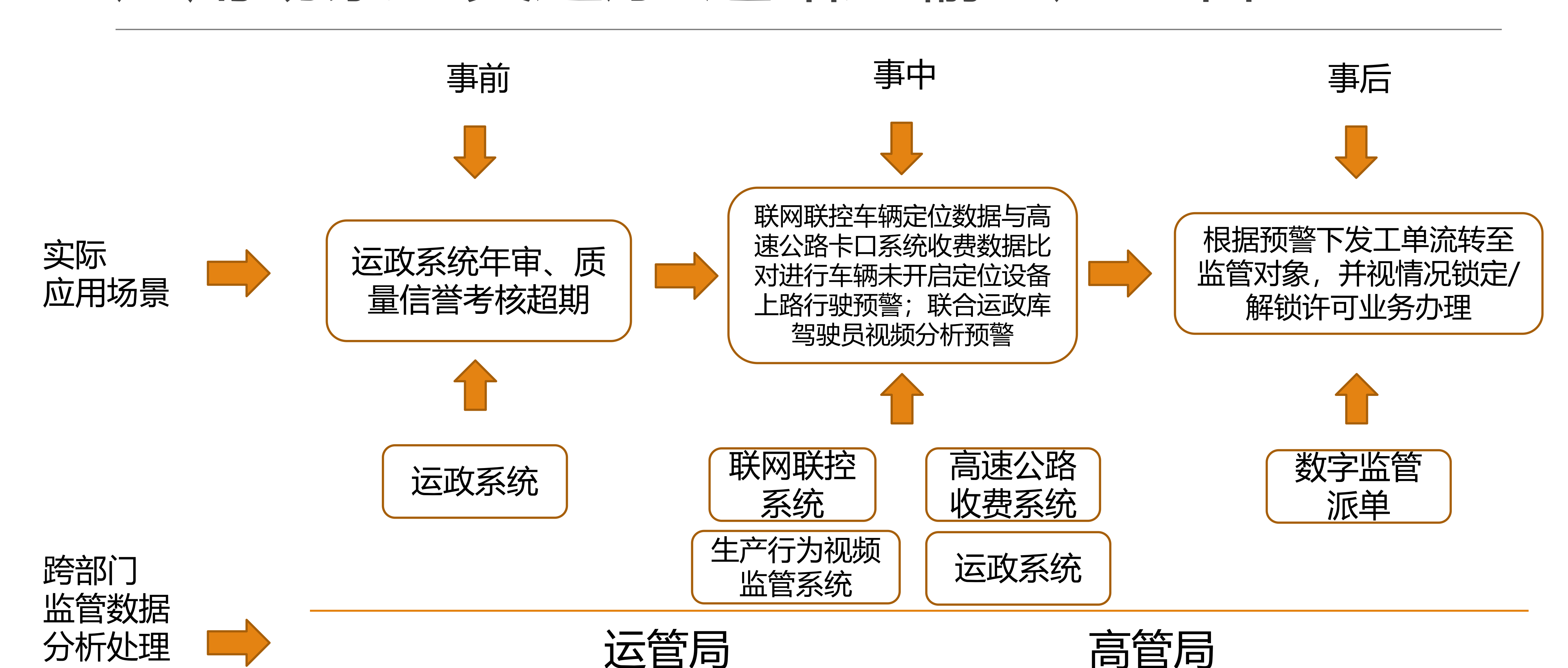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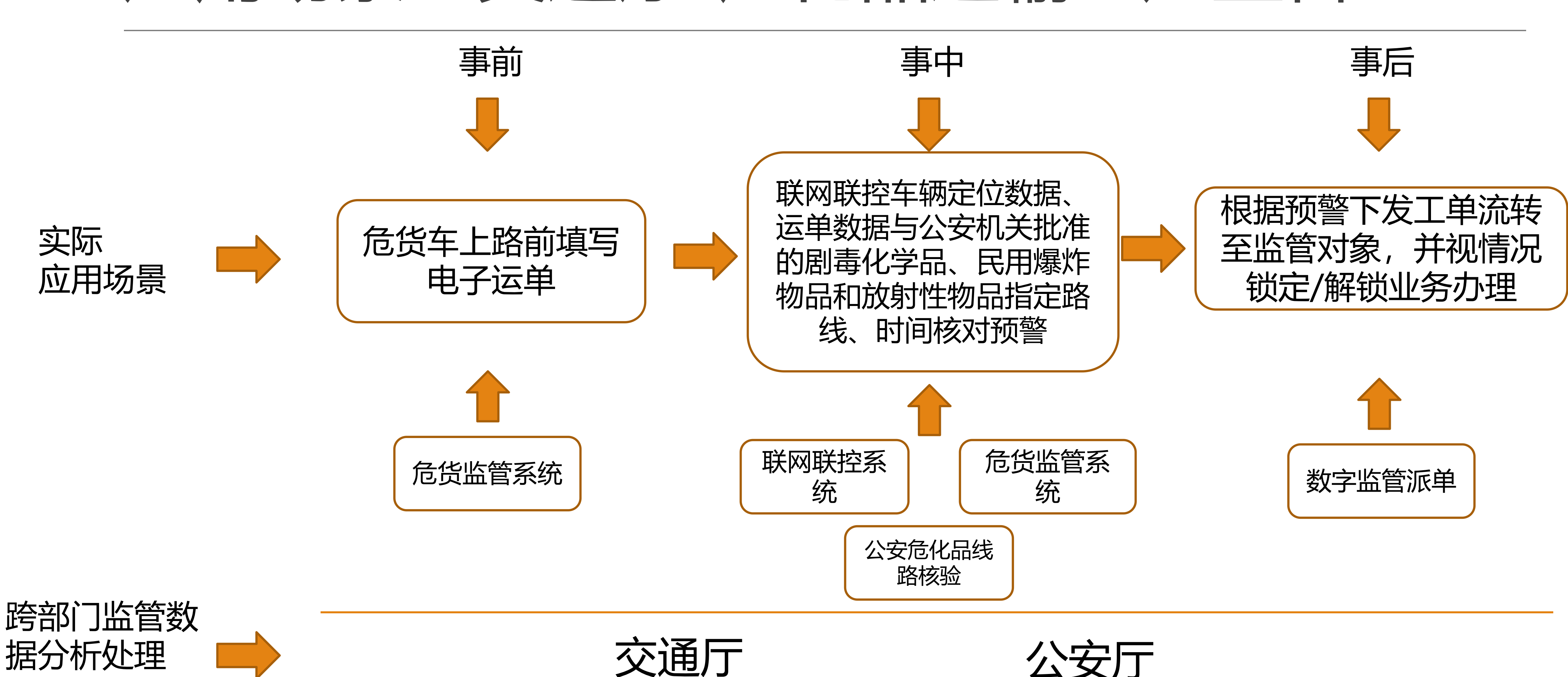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1-交通厅-道路运输生产监管



应用场景2-交通厅-危化品运输生产监管



联合监管（三年行动方案一）

序号	信息资源名称	主要内容	共享方式	数据提供方	数据需求原因
1	各类学校（校车、校船运输经营者）、校车校船许可信息、定位/视频等实时监控数据	1：静态数据：学校名称、学校编号、信用代码、学校类型等级（公立、私立；幼教、初级、中级、高级、大学）、学校属地、创办时间、是否营运状态； 学校下属分支机构名称、编号、信用代码、位置、创办时间、是否营运状态； 校车车牌号码及颜色、校船名称号牌、所属机构、等级、车辆船舶技术参数（车型船型、核载人数、车辆识别号、船舶识别号等）、生产日期、营运状态。 2：动态数据：包括车辆加装的各类监控设备产生的数据，参照jt/t808等相关协议实时上传各地运输监管系统。数据字段包括：上传时间、车/船经纬度、速度、海拔、方向、驾驶员驾驶行为预警及相关视频图片抓拍、ADAS预警等。	1：静态数据通过接口、前置机或数据文件方式定期更新； 2、动态数据参照jt/t808等相关协议实时上传运输监管系统。	教育厅	跟据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目前大量校车是各类学校管理，不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面向目前校车群死群伤事故频发的严峻态势，为落实校车、校船交通运输市场管理，能否提供校车、校船相关信息并加装运输设备监控设备，接入各地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管平台，上传监管数据，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2	变型拖拉机信息	变型拖拉机车牌号码及颜色、技术参数、所属管理对象名称、身份证号/信用代码、生产日期、核载等	数据通过接口、前置机或数据文件方式定期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要求清理整治农村地区变型拖拉机，严格加强日常监管。变型拖拉机指能上道路行驶的运输型拖拉机，俗称“变形金刚”，和普通货车相比，变形拖拉机相比汽车的优势明显：价格低，载重高，驾驶员准入门槛低，违法成本低，路桥费、保险费、营运管理费等费用少。但是，变型拖拉机的性和车辆性能要比货车差，发生故障和事故的概率大；且由于不在汽车产品目录里，没有完整的车辆手续，发生事故也不能得到保险的充分支持。
3	运输工具、源材料生产企业、产品信息交换与业务协同	1、车辆车型相关信息：车型名称、车型编号、生产批次、过检情况、生产企业名称及信用代码、车辆种类、核载人数/吨位、各类车辆技术参数（尺寸、轴数、轴距、发动机变速箱、各种配置信息等等）、上市日期、是否还在生产销售等 2、车型缺陷以及召回业务协同接口 3、危化品生产企业、大型矿场等源头企业及产品运输相关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信用代码、产品类型及各类型产品产量、每日发货清单（包括相关托运方、托运物品、规格型号、数量、重量、装卸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收货方、承运方等）、企业经营状态等	1和3数据通过接口、前置机或数据文件方式定期更新； 2、业务协同接口实时数据推送或交换	工业和信息化厅	近期国家下发的《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到，要求运输企业上报车辆、车型缺陷信息，对于明显缺陷的车型需要召回。此外，为了严格治理“百吨王”等擅自改装车辆超限超载的不法经营行为，对于车辆车型相关尺寸等参数、照片能否进行共享以便运输管理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工信部作为工业生产质量主管单位，对汽车制造行业进行市场监管，是否能够对这些需求形成响应实现联合监管。危货生产企业生产源头管理，比如生产运输的危货品种、数量、运输重量等相关数据能否提供，以便运输经营监管。
4	旅游包车、包船参与方及业务流水相关信息	1、包车、包船旅行社名称、信用代码、许可、资质、注册登记时间等相关信息； 2、导游相关许可、资质、等级、照片、从业年限等信息； 3、行程信息，包括计划线路、日程安排，人数，对应车辆船舶车牌号码及颜色、驾驶员身份证号信息等；	数据通过接口、前置机或数据文件方式定期更新；	旅游局	国家要求加强旅游包车监管，实现“正规车”“正规社”“正规导”，需要与文旅进行数据交换比对，以及业务协同联合监管。
5	涉及到以上各类运输活动参与方企业的工商注册、年检、异常经营名录等信息	企业名称、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发证日期、发证截止日期、企业等级、经营异常信息等	数据通过接口、前置机或数据文件方式定期更新；	市场监管局	结合国家要求，此次项目将与市场监管、工业与信息化、文旅、教育等相关主管部门彻底打通，以交通运输重点监管对象相关监管业务为导向交换各类市场监管数据

联合监管（三年行动方案二）

与公安数据共享，实现道路运输证资质与行驶证使用性质对比。向公安提供企业道路运输资质查验接口，作为使用性质为“营运”的行驶证申领前提。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需要跟据公安接口进行线路合规性核验。

向公安提供风险预警信息。

公安、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与学习考试系统对接，监管结果反馈评价学习考试效果。

源头治超称重系统联网、信用监管联合惩戒、跨部门预警、联合监管、执法处罚。

跟据抓拍的视频图片通过公安接口核验是否为违法犯罪人员。

运政营运车辆许可时通过公安接口核验是否为盗抢汽车。

风险预警库-部级

重在全国范围、跨领域、跨行业数据分析预警

道路运输人车户线许可过期预警、水路运输人船户许可过期预警、道路运输运输执法处罚预警、海事执法处罚预警、公路水路建设企业资质预警。

危货车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报备线路、时间与公安要求不符预警
驾驶员培训记录与后续公安事故记录关联分析预警
驾驶员驾驶两客一危、12吨以上货车车辆行经某地未开启车载监控设备预警

船舶进出港口无AIS定位预警，无进出港备案预警

风险预警库-部级

实现难点以及解决方案：
全国范围的“两客一危”车辆约在50万辆级，危货驾驶员约100万人，“两客一危”车辆定位数据每天约20亿条，全国高速卡口收费数据每天约5000万条。全量数据接收处理对计算、存储资源要求极高，需要使用大数据技术加以解决。

建议解决方案：

每天接收过滤出一个省的“两客一危”车辆定位数据，全国高速卡口收费数据也按此省的“两客一危”车辆过滤，第二天处理前一天接收到的数据并生成预警信息。一个月左右每个省能检查一次。

后期如果效果好可考虑进一步扩容，提高每天的处理量。

道路运输涉及监管事项

监管事项	监管相关数据资源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运输许可数据、包车备案数据、班线报班数据、车载设备数据（定位、视频、传感器等）、路边、卡口摄像头及称重设备采集数据、执法数据、信用数据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运输许可数据、12吨以上货车定位数据、车载设备数据（定位、视频、传感器等）、路边、卡口摄像头及称重设备采集数据、执法数据、信用数据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	运输许可数据、趟次备案数据、车载设备数据（定位、视频、传感器等）、路边、卡口摄像头及称重设备采集数据、公安危化品运输线路数据、执法数据、信用数据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监管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运输许可数据、包车备案数据、班线报班数据、危货备案数据、车载设备数据（定位、视频、传感器等）、路边、卡口摄像头及称重设备、执法数据、信用数据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许可数据，维修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公安事故数据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许可数据，驾培学时记录，公安事故、违章数据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许可数据，第三方平台数据（如滴滴）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许可数据，车载设备数据（定位、视频、传感器等）、路边、卡口摄像头采集数据、执法数据、信用数据

风险预警库-道路运输-省级

运政静态数据预警YZJTYJ（11）：
YZJTYJ -1-经营许可证过期预警
YZJTYJ -2-道路运输证过期预警
YZJTYJ -3-从业资格证过期预警
YZJTYJ -4-质量信誉考核预警
YZJTYJ -5-线路标志牌超期预警
YZJTYJ -6-技术等级评定预警
YZJTYJ -7-罐体检测超期预警
YZJTYJ -8-车辆年审预警
YZJTYJ -9-继续教育预警
YZJTYJ -10-诚信考核预警
YZJTYJ -11-两客一危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过期预警

业务数据分析预警YWSJYJ（16）：
YWSJYJ -1-车辆未入网、未上线预警
YWSJYJ -2-班车上路无报班信息预警
YWSJYJ -3-报班信息异常预警
YWSJYJ -4-班车上路不按指定线路运行预警
YWSJYJ -5-包车上路无报备预警
YWSJYJ -6-包车上路不按报备线路运行预警
YWSJYJ -7-危货车上路无报备预警
YWSJYJ -8-危货车上路不按报备线路运行预警
YWSJYJ -9-危货车上路报备线路与公安要求不符预警
YWSJYJ -10-两客一危车辆有报备报班信息无对应轨迹预警
YWSJYJ -11-两客一危车辆有报备包车牌无对应轨迹预警
YWSJYJ -12-两客一危车辆有报备运单无对应轨迹预警
YWSJYJ -13-两客一危车辆超速预警
YWSJYJ -14-客车凌晨2-5点不停驶预警
YWSJYJ -15-两客一危、12吨以上货车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预警
YWSJYJ -16-驾驶员培训记录与后续公安事故记录关联分析预警

视频数据分析预警SPFXYJ（10）：
车载摄像头视频分析
SPFXYJ -1-驾驶员驾驶车辆无对应从业资格预警
SPFXYJ -2-驾驶员驾驶班线车辆与报班信息不一致预警
SPFXYJ -3-驾驶员驾驶客运包车车辆与包车备案信息不一致预警
SPFXYJ -4-驾驶员驾驶危货车车辆与运单备案信息不一致预警
SPFXYJ -5-黑站点、黑服务区、旅游景点、客流量较大的区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分析比对预警。

路边、收费卡口摄像头系统数据分析预警
SPFXYJ -5-驾驶员驾驶两客一危、12吨以上货车车辆行经某地未开启车载监控设备预警
SPFXYJ -6-驾驶员驾驶两客一危车辆无对应从业资格预警
SPFXYJ -7-驾驶员驾驶两客一危车辆无对应道路运输证预警
SPFXYJ -8-驾驶员驾驶班线车辆与报班信息不一致预警
SPFXYJ -9-驾驶员驾驶客运包车车辆与包车备案信息不一致预警
SPFXYJ -10-驾驶员驾驶危货车车辆与运单备案信息不一致预警

车载设备预警CZSBYJ（24）：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报警
CZSBYJ -1-前向碰撞报警
CZSBYJ -2-车道偏离报警
CZSBYJ -3-车距过近报警
CZSBYJ -4-行人碰撞报警
CZSBYJ -5-频繁变道报警
CZSBYJ -6-道路标识超限报警
CZSBYJ -7-障碍物报警
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报警
CZSBYJ -8-疲劳驾驶报警
CZSBYJ -9-接打电话报警
CZSBYJ -10-抽烟报警
CZSBYJ -11-分神驾驶报警
CZSBYJ -12-驾驶员异常报警
CZSBYJ -13-自动抓拍事件
CZSBYJ -14-驾驶员变更事件

车载设备预警：
胎压监测系统报警
CZSBYJ -15-胎压过高报警
CZSBYJ -16-胎压过低报警
CZSBYJ -17-胎温过高报警
CZSBYJ -18-传感器异常报警
CZSBYJ -19-胎压不平衡报警
CZSBYJ -20-慢漏气报警
CZSBYJ -21-电池电量低报警
盲区监测系统报警
CZSBYJ -22-后方接近报警
CZSBYJ -23-左侧后方接近报警
CZSBYJ -24-右侧后方接近报警

风险预警库-道路运输-三年行动方案

1、黑站点、黑服务区、旅游景点、客流量较大的区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分析比对预警。

2、通过特定区域车流量、车速预警分析对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提供支撑。

3、重点隧道加装外场监控卡口、区间测速设备，接入监控平台，形成相关预警；“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预警。

4、1年内到达报废标准、已达报废标准客车预警。1年内到达报废标准大客车不能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转出登记地。

5、客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衔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与经营状态行驶证申领衔接。

6、工程运输车许可监管、校车监管、变型拖拉机监管？加装定位设备，视频抓拍，跨行业联合监管。

风险预警库-道路运输-三年行动方案（续）

1、与公安行驶证打通后，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为“营运”，但不具备有效道路运输证预警，可结合路边、卡口抓拍车牌识别后预警。

2、添加客货运经营行为企业和个人风险信用评估，整合“黑名单”等相关数据资源，实现分级分类预警、派单；

3、载重车车辆型号抓拍识别与运政数据比对：改装车“百吨王”预警。通过车牌识别实现套牌车预警。危货车状态监控设备对接，胎压、温度、压力监测预警；

重点营运车辆加固以及前轮爆胎应急装置照片、视频及记录台账。

预警库-水运海事-省级

1-水路建设企业资质预警
2-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到期预警
3-船舶营运证到期预警
4-船员适任证到期预警
5-海员证到期预警
6-船检证书到期预警
6-船舶进出内地沿海港口无运输许可预警
7-船舶进出内地沿海港口无趟次备案预警
8-超过核定航区航行预警
9-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预警
10-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预警
11-不按规定的航路行驶预警
12-不按照规定停泊、倒车、调头、追越预警
13-船舶进行涉及未备案污染物排放的作业预警
14-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预警
15-不按规定缴纳或少缴纳港口建设费预警
16-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预警
17-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预警
18-不遵守避碰规则预警
19-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预警
20-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预警
21-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预警
22-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预警
23-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预警
24-机动船舶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预警
25-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预警
26-未按规定拖带，或非拖带船从事拖带作业预警
27-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预警
28-不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预警
29-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预警
30-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警
31-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能耗数据预警

预警库-公路管理-省级

1-公路建设企业资质过期预警
2-公路监理企业资质过期预警
3-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预警
4-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预警
5-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备预警
6-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预警
7-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预警
8-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危及公路安全预警
9-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10-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预警
11-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预警
12-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预警
13-护路林破坏盗伐识别预警
14-对公路工程监理施工现场到场情况视频分析预警
15-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围标串标预警
16-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预警
1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扩建建筑物预警
18-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预警
19-损坏、污染村道或者影响村道安全畅通的，或者损毁、擅自移动、涂改村道标志、擅自设置其他标志的预警
20-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预警
21-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预警



谢谢！